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業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業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並補充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保力達酒」為「保力達酒2杯（1杯約200至300毫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業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為據，惟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適用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
刑時一併審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
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其刑，難依所請。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行
駛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
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時均能坦承犯行，另考量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之犯罪情節，
並參酌被告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所載）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65號

被 告 簡業軒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業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交訴字第20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確定，上開(一)(二)案件之罪刑，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26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20日中午12時許起至中午12時10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飲用保力達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30分

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去，嗣於同年月21日凌晨0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年月21日凌晨0時4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業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察官 陳書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沛元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